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综上,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777,5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09,619,5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9,777,500股变更为109,619,5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09,777.50万元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09,619.50万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09,777.50万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09,619.50万元

除以上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预留授予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9,77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4,37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目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_1(P_0-V)=14.66-0.25=14.41$$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1.陕西新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合并范围内客户合称形成。
2.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按照账龄更正后数据列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价格的调整。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9,77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4,37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目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_1(P_0-V)=14.66-0.25=14.41$$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拟增补董事袁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拟增补董事袁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30